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审阅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以部分募集资金与关联方共同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审阅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 涛：



崔咪芬：



花荣军：



2022 年 3 月 14 日